**穗环法罚〔2017〕14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14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19日、23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内环路梅东北路段延长线工程（内环路梅东北路段-濂泉路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9年4月3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9〕78号批复同意；上述建设项目于2009年4月开工建设、2010年5月正式投入使用至今，尚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，未在广东省物质学校1栋7层宿舍楼、永福居民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安装通风隔声窗，尚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C）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完成上述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并处罚款4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 12440100G339643475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苏彦鸿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1/18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1/18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1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100G339643475

地  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16楼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19日、23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内环路梅东北路段延长线工程（内环路梅东北路段-濂泉路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9年4月3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9〕78号批复同意；上述建设项目于2009年4月开工建设、2010年5月正式投入使用至今，尚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，未在广东省物质学校1栋7层宿舍楼、永福居民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安装通风隔声窗，尚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6年11月28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128号），并于12月2日送达当事人。2016年12月5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但未提出听证申请。其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：1、涉案项目是广州市重点工程，属市财政出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，由其组织实施和建设管理；该建设项目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实施，同步进行实体项目监督抽测和检测，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，后经上级部门同意后开放通车。2、因该建设项目为财政资金出资项目，当期财政资金对此类项目环保验收均未安排专项费用，且工程概算中无隔音设施工程开项，故该项目一直无法完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；对此类历史项目环评报告中要求实施的环保设施（隔音设施），其正在提出实施计划请示上级主管部门，争取尽快实施。3、建议对此类历史遗留市政工程项目按简化程序办理环保验收，并免除罚款处罚。对此，我局认为，涉案建设项目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事实清楚，应予行政处罚，但其提出项目属市政基础设施的意见存在一定客观性，且其已开始积极整改，鉴此，本案可不要求涉案项目停止使用，并在自由裁量幅度内酌情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C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4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   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   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月18日

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越秀区、天河区环保局。